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
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13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19 页

第一部分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05860822

传真: /

邮编: 317300

地址: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
科创园 28 幢

编制单位: 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685558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 6 幢 901 室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1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4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环评批复 (台环建(新)[2022]32 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废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工况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用水发票 (2023 年 6~8 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所在强鹰科创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油墨及香蕉水 MSDS 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检测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质控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吹风机、夹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3~14 日, 10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湾新区(高新 区)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96%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 2021.2.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10)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32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2022 年 9 月 6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环境。废水</p>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总磷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以 N 计）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①	300	500	35 ^①	100
排放标准	6~9	10	0.5	10	50	5（8） ^②	1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实际废水纳管与出水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粉碎粉尘（颗粒物）、烘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移印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详见表 1-3；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1-4；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	15	3.5
		20	5.9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2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4.0mg/m ³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监控点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厂界	2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油墨移印，有机废气包括移印废气等（印刷行业），则相关的移印烘干废气和清洗废气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因本项目移印烘干废气和清洗废气和注塑废气合并排放，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则从严执行。则本项目验收各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项目实际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替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余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是一家从吹风机、夹板等家用电力器具的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项目总建筑面积 2961.24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2]3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项目所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西面 158 的居民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

生活设施：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90 人，实行一班制运作，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约 300 天，不设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量	2023 年 6~8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吹风机	15 万台/a	3.3 万台/a	15 万台/a
夹板	30 万套/a	6.5 万套/a	30 万套/a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 2023 年 6~8 月生产负荷约 90%，企业产品种类及根据 2023 年 6~8 月实际生产量类推达产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注塑、拌料、粉碎、烘料、危废暂存间、仓库； 1F 夹层：移印、烘干、仓库； 2F：组装、测试、包装； 3~4F：仓库。	1F：拌料、烘料、注塑、粉碎、一般固废堆放点、仓库； 1F 夹层：移印、烘干、仓库； 2F：组装、测试、包装； 3F：办公室、仓库； 4F：仓库； 楼顶：危废车间、配电房、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内布局较环评稍作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东角	3F 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 1F，面积为 4 m ² ，内部导流沟及收集井，地坪及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实际在楼顶建设 1 个面积约 4 m ² 的危废车间，车间水泥硬化，地面和裙角均进行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塑料托盘；在车间 1F 东北角设置一个面积约 8 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点。

注：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化主要为车间内布局稍作调整，3F 仓库一半位置实际设置为企业办公室，危废车间位置由 1F 变化至楼顶，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增减数量 (台/条)	备注
1	注塑机	MA2500	1	1	一致	用于注塑
2	注塑机	MA1600	3	3	一致	用于注塑
3	注塑机	MA1200	2	2	一致	用于注塑
4	注塑机	MA900	2	2	一致	用于注塑
5	破碎机	/	3	4	+1	用于粉碎
6	拌料机	/	3	3	一致	用于拌料
7	烘箱	/	2	2	一致	用于塑料颗粒烘干
8	移印机	/	6	3	-3	用于产品 LOGO 移印
9	烘道	/	1	1	一致	用于移印后烘干
10	组装流水线	/	1	2	+1	用于半成品等组装成产品
11	液压冲床	/	1	1	一致	用于夹板发热块组装
12	气压冲床	SCJ63×75-50	3	3	一致	用于吹风机发热架组装
13	压力机	JB04-1	1	1	一致	用于夹板发热块组装
14	电脑剥线机	DNB-132C	1	1	一致	用于剥电线
15	绕丝机	/	1	1	一致	用于热阻丝绕丝
16	浸锡炉	/	1	1	一致	用于焊接前浸锡
17	电烙铁	/	8	8	一致	用于焊接
18	空气压缩机	SV22-7	1	1	一致	提供空气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破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移印机减少 3 台，组装流水线增加 1 条。破碎机用于粉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印机用于移印产品上的 LOGO，组装流水线用于组装产品。以上设备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不影响产能，

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6~8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备注
吹风机	电线	万条/a	15	3.3	15	吹风机配件
	热阻丝	t/a	1.5	0.33	1.5	
	线路板	万片/a	15	3.3	15	
	电机	万台/a	15	3.3	15	
	云母片	t/a	3.2	0.7	3.2	
	其他零配件	万套/a	15	3.3	15	吹风机外壳
	塑料颗粒 PP（新料）	t/a	50	11	50	
	塑料颗粒 ABS（新料）	t/a	50	11	50	
	塑料颗粒 PA（新料）	t/a	75	16.5	75	
	塑料颗粒 PVC（新料）	t/a	5	1.1	5	
色母粒子	t/a	1	0.2	1		
夹板	电线	万条/a	30	6.5	30	夹板配件
	铝板	万片/a	60	13	60	
	发热板	万片/a	60	13	60	
	线路板	万片/a	30	6.5	30	
	其他零配件	万套/a	30	6.5	30	
	塑料颗粒 ABS（新料）	t/a	10	2.2	10	生产夹板外壳
	塑料颗粒 PA（新料）	t/a	10	2.2	10	
	塑料颗粒 PET（新料）	t/a	75	16.5	75	
	塑料颗粒 PC（新料）	t/a	10	2.2	10	
	塑料颗粒 PPS（新料）	t/a	20	1.5	20	
色母粒子	t/a	1	0.2	1		
公用	锡丝	t/a	0.6	0.12	0.6	焊接
	锡条	t/a	0.2	0.04	0.2	浸锡
	油墨	t/a	0.1	0.025	0.1	2.5kg/桶，成分：环己酮 40%，PVC 树脂 50%；有机色粉 9%，助剂 1%
	环己酮	t/a	0.05	0.01	0.05	2.5kg/桶，用作油墨的稀释剂
	香蕉水	t/a	0.02	0.005	0.02	2.5kg/桶，用于清洗粘在设备上的油墨，

						成分：20%二丙酮醇，40%醋酸丁酯，40%乙酸乙酯
	润滑油	t/a	0.17	0.2	0.17	170kg/桶，用于设备维护
能源	水	t/a	1950	411	1950	/
	电	万度/a	50	10	50	/

注：本项目 2023 年 6 月~8 月的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0%，项目达产时年消耗量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

4、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注塑间接冷却水，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损耗定期添加，不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6~8 月期间的自来用水发票可知，3 个月用水量 411t，2023 年 6 月~8 月的平均生产负荷约为 90%，则类推可知年用水量为 1827t，与环评 1950t/a 基本一致。其中本次项目人员 9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35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147.5t/a；其余注塑间接冷却水用水 477t/a。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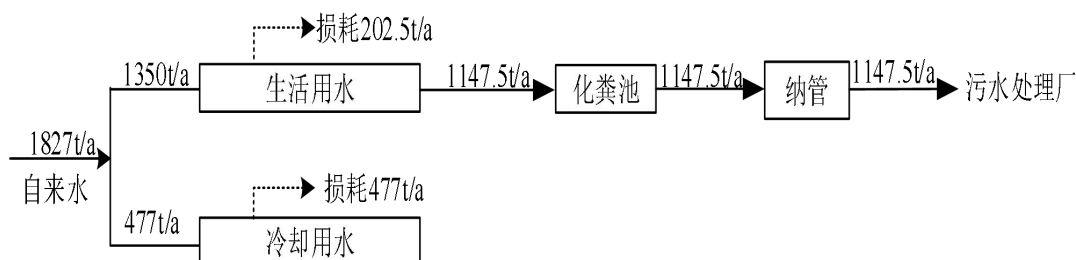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吹风机和夹板，塑料外壳、风叶自己生产，其他零配件外购，各部分的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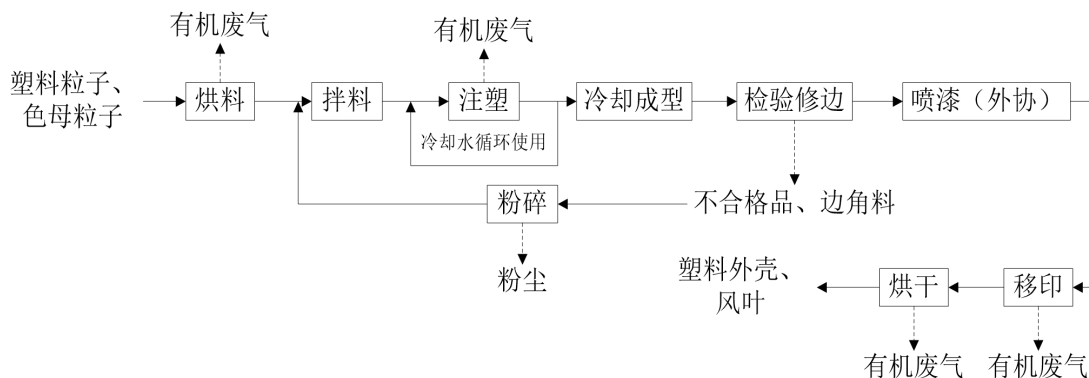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外壳、风叶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流程简述：

烘料：外购塑料粒子经烘箱烘干。烘干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拌料：烘干的塑料颗粒与色母粒子进入搅拌机拌料。

注塑：搅拌后的塑料颗粒与色母粒子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使塑料颗粒均匀的塑化成熔融状态。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噪声。

冷却成型：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经冷却使其固化成型，成型后制得塑料外壳；冷却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由于冷却水并不外排。

检验修边：成型的塑料件经人工检验修边，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粉碎：将人工检验修边得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碎粉尘。

移印、烘干：经外协喷漆的塑料外壳经移印机印上 logo，再通过烘道烘干，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移印、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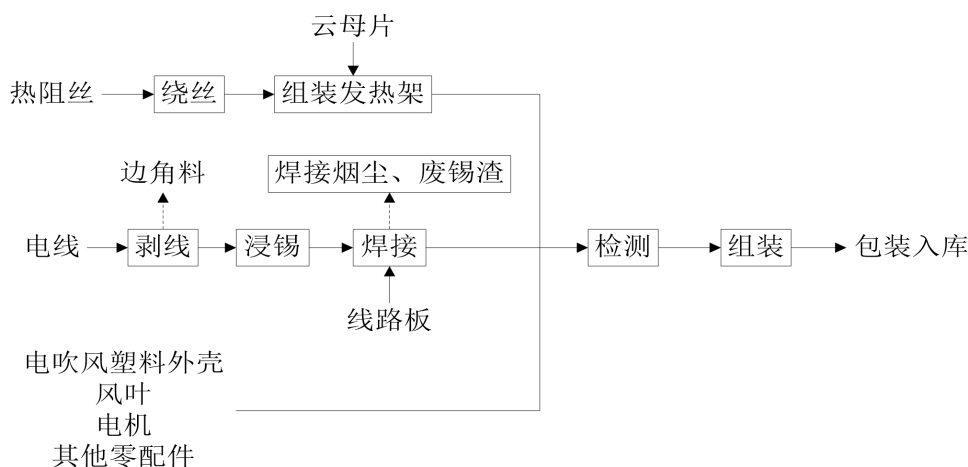


图 2-3 吹风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云母片和经绕丝的热阻丝通过气压冲床进行组装得到发热架。电线先用电脑剥线机进行剥线，将锡条熔化在浸锡炉形成锡液，温度控制在 240℃左右，将线材金属线芯插入锡液面 1S 左右，浸锡是为了防止金属氧化，方便焊接。将浸锡后的线材与电路板使用电烙铁接起来。再将上述部件和电吹风塑料外壳、风叶、电机、其他零配件进行组装得到吹风机成品，经电气强度测试、功能测试和外观检查，合格品贴铭牌、印标签，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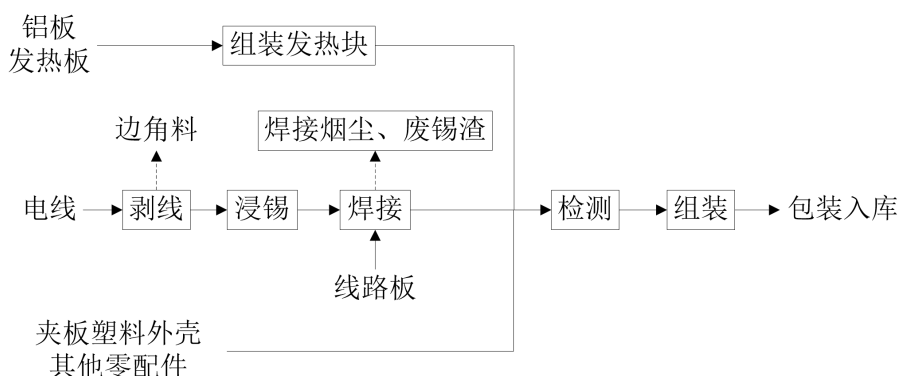


图 2-4 夹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图

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铝板和发热板通过液压冲床、压力机进行组装得到发热块。电线先用电脑剥线机进行剥线，将锡条熔化在浸锡炉形成锡液，温度控制在 240℃左右，将线材金属线芯插入锡液面 1S 左右，浸锡是为了防止金属氧化，方便焊接。将浸锡后的线材与电路板使用电烙铁接起来。再将上述部件和夹板塑料外壳、其他零配件进行组装得到夹板成品，经电气强度测试、功能测试和外观检查，合格品贴铭牌、印标签，最后包装入库。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为：

- ①车间内布局稍作调整，3F 仓库一半位置实际设置为企业办公室，危废车间位置由 1F 变化至楼顶；
- ②项目破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移印机减少 3 台，组装流水线增加 1 条。破碎机用于粉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印机用于移印产品上的 LOGO，组装流水线用于产品配件组装成成品。以上设备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整体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综上项目厂房内布局调整和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总量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一致。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情况分析如 2-5 表所示。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审批总量内，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厂区范围与环评一致。较环评车间内布局稍作调整，主要为 3F 仓库一半位置设置为企业办公室，危废车间位置由 1F 变化至楼顶。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破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移印机减少 3 台，组装流水线增加 1 条。破碎机用于粉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印机用于移印产品上的 LOGO，组装流水线用于组装产品。以上设备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整体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不涉及重大变动。</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添加，不排放。</p> <p>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定期补充，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以上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烘、移印、烘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	颗粒物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5dB。主要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数量 (台)	位置
1	注塑机	75~80	8	车间内
2	破碎机	80~85	3	
3	拌料机	75~80	3	
4	液压冲床	75~80	1	
5	气压冲床	75~80	3	
6	空气压缩机	80~85	1	
7	移印机	70~75	6	
8	焊接废气风机	80~85		楼顶
9	有机废气风机	80~85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室外风机加隔声罩。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铁、铜、电源线、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废铁、铜、电源线等	组装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油墨、香蕉水、环己酮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抹布	移印、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管路、排气筒，有机废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2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的整改降噪	1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危废贮存场所及处置、生活垃圾清运	8
环保投资合计			36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6.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项目的选址与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椒江智能马桶小镇概念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经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后，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碎	颗粒物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注塑、烘、移印、烘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	厂界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环建(新)[2022]32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2022 年 9 月 6 日，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工作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4.10.11
2	DDYS-20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2024.10.11
3	DDYS-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4.10.11
4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4.10.11
5	DDYS-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1	2024.10.11
6	DDYX-18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4.05.26
7	DDYX-1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2024.06.17
8	DDYX-16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4.01.03
9	DDYX-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05.23
10	DDYX-1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4.05.26
11	DDYX-1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6.16
12	DDYX-1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6.16
13	DDYX-19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6.16
14	DDYX-19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6.16
15	DDYX-1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6.16
16	DDYX-2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6.06
17	DDYX-90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2024.04.23
18	DDYX-65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0.24
19	DDYX-14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2024.05.23
20	DDYX-18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2024.06.16
21	DDYX-28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2024.06.06
22	DDYX-16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2024.01.11
23	DDYX-16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2024.01.11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实验室分析	唐闻菲	DDJC-SYSG-025	2022.6.9

2		常兴楠	DDJC-SYSG-004	2019.11.22
3		张思羽	DDJC-SYSG-024	2022.5.25
4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5		刘晓伟	DDJC-SYSG-023	2022.5.11
6		念勇	DDJC-SYSG-026	2022.5.20
7		王海波	DDJC-SYSG-020	2022.3.19
8		胡明珠	DDJC-SYSG-028	2022.8.8
9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10		卢滨乐	DDJC-SYSG-033	2022.11.25
11		陈自翔	DDJC-SYSG-035	2023.6.26
12		现场	郑尚飞	DDJC-XCSG-004
13	周仲虎		DDJC-XCSG-008	2021.3.26
14	王杰星		DDJC-SYSG-031	2022.8.29
15	冯可强		DDJC-XCSG-027	2022.7.25
16	隆贤平		DDJC-XCSG-018	2022.3.21
17	张璐		DDJC-XCSG-039	2023.8.25
18	徐良广		DDJC-XCSG-011	2021.7.2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 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 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 可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测定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70.7	70.7±3.1	符合要求
	总磷	8	2	3.25	3.24±0.15	符合要求

				3.24	3.24±0.15	符合要求
	氨氮	8	1	7.39	7.25±0.63	符合要求
	石油类	8	1	25.0	25.7±2.1	符合要求

表 5-5 废水现场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369	5.7	≤10	符合要求
					414			
					427	3.4	≤10	符合要求
					399			
	总磷	8	2	25.0	5.13	0.5	≤5	符合要求
					5.08			
					5.19	0.4	≤5	符合要求
					5.23			
	氨氮	8	2	25.0	13.4	1.1	≤10	符合要求
					13.7			
					14.5	1.8	≤10	符合要求
					14.0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90	2.0	≤10	符合要求
					302			
					370	2.9	≤10	符合要求
					392			
	总磷	8	2	25.0	5.11	0.8	≤5	符合要求
					5.19			
					5.25	0.3	≤5	符合要求
					5.22			
	氨氮	8	2	25.0	13.8	1.1	≤10	符合要求
					13.5			
					14.4	2.0	≤10	符合要求
					15.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7 废气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颗粒物 (无组织)	24	4	16.7	0.170	2.3	≤ 10	符合要求
					0.178			
					0.163	0.6	≤ 10	符合要求
					0.165			
					0.180	1.1	≤ 10	符合要求
					0.176			
					0.173	2.1	≤ 10	符合要求
					0.166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64	7.9	≤ 15	符合要求
					1.40			
					1.48	9.6	≤ 15	符合要求
					1.22			
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1.34	4.3	< 20	符合要求
					1.23			
					0.94	4.1	< 20	符合要求
					1.02			
					0.84	11	< 20	符合要求
					1.05			
					0.71	15	< 20	符合要求
					0.96			
4	非甲烷	12	2	16.7	3.47	4.4	≤ 15	符合要求

总烃（有组织） 10.11	3.18	1.8	≤15	符合要求
	3.20			
	3.32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样品检测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91	0.6	<20	符合要求
					0.90			
					1.00	1.5	<20	符合要求
					0.97			
					1.46	3.9	<20	符合要求
					1.35			
					1.12	2.8	<20	符合要求
1.06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1.07	1.4	≤15	符合要求
					1.04			
					1.78	5.3	≤15	符合要求
					1.60			
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0.11	12	2	16.7	12.3	2.1	≤15	符合要求
					11.8			
					2.82	1.8	≤15	符合要求
					2.72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类别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2023.7.13	93.8dB	93.8dB	0.0dB	≤0.5dB	合格
			2023.7.14	93.8dB	93.8dB	0.0dB	≤0.5dB	合格

7、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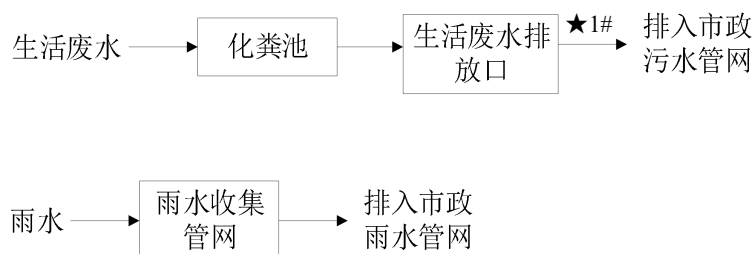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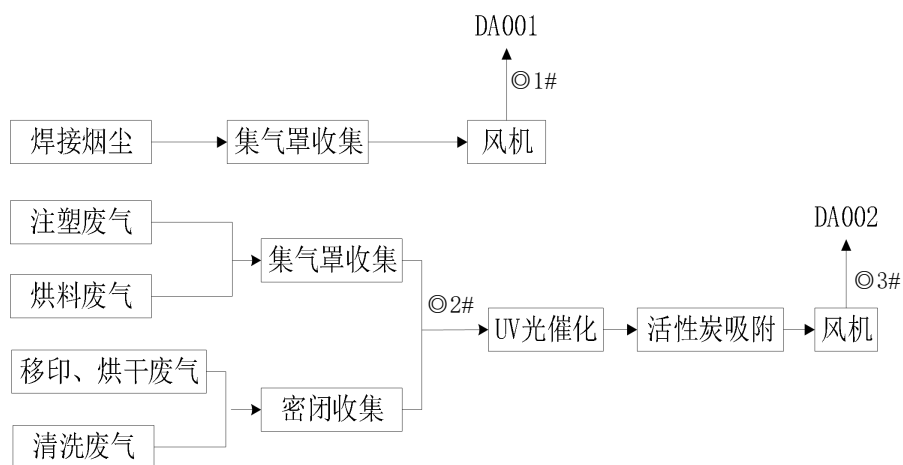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因子	频次
焊接	DA001 出口	◎1#	1 个	颗粒物	3 次/周期, 2 周期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DA002 进口	◎2#	1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出口	◎3#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四周分别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2 周期
厂区内 5#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3.7.13~14 对项目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DA001、DA002）、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6212）数据可知，DA002（有机废气）监测当天风量较实际设计风量偏小，进出口废气污染物浓度偏小且接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不明显。经排查，主要因有机废气管路异常漏风所致，且活性炭填充量不足导致设备处理效率不达标。业主和工程单位做相关整改后于 2023.10.10~11 日对 DA002 数据进行复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8320）可知本次监测相关数据正常，本次验收 DA002 相关监测数据以整改后的复测数据为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14 日，10 月 10~11 日），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台套/a)	日产量 (台套)	2023.7.13 第一周期		2023.7.14 第二周期		2023.10.10 第一周期		2023.10.11 第二周期	
			实际 产量 (台套)	生产 负荷 (%)	实际 产量 (台套)	生产 负荷 (%)	实际 产量 (台套)	生产 负荷 (%)	实际 产量 (台套)	生产 负荷 (%)
吹风机	150000	500	430	86	440	88	450	90	460	92
夹板	300000	1000	880	88	820	82	850	85	860	86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 8h 生产。

表 7-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7.13	2023.7.14	2023.10.10	2023.10.11
1	注塑机	MA2500	1	1	1	1	1
2	注塑机	MA1600	3	3	3	3	3
3	注塑机	MA1200	2	2	2	2	2
4	注塑机	MA900	2	2	2	2	2
5	破碎机	/	4	4	4	4	4
6	拌料机	/	3	3	3	3	3
7	烘箱	/	2	2	2	2	2
8	移印机	/	3	3	3	3	3

9	烘道	/	1	1	1	1	1
10	组装流水线	/	2	2	2	2	2
11	液压冲床	/	1	1	1	1	1
12	气压冲床	SCJ63×75-50	3	3	3	3	3
13	压力机	JB04-1	1	1	1	1	1
14	电脑剥线机	DNB-132C	1	1	1	1	1
15	绕丝机	/	1	1	1	1	1
16	浸锡炉	/	1	1	1	1	1
17	电烙铁	/	8	4	4	4	4
18	空气压缩机	SV22-7	1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3.7.13	浅黄、微浑、无味、无油膜	7.4	23	5.15	313	13.6	1.97	<0.06
			7.3	27	5.05	259	12.9	1.85	<0.06
			7.4	25	5.09	296	13.2	1.78	<0.06
			7.3	24	5.13	369	13.4	1.82	<0.06
	均值		-	25	5.10	309	13.3	1.86	<0.06
	2023.7.14	浅黄、微浑、无味、无油膜	7.3	25	5.24	236	14.7	1.85	<0.06
			7.3	22	5.11	262	14.3	2.43	<0.06
			7.4	21	5.16	381	14.8	1.77	<0.06
			7.4	24	5.19	427	14.5	1.99	<0.06
	均值		-	23	5.18	326	14.6	2.01	<0.06
标准限值		-	6~9	400	8	500	35	100	3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焊接工艺	
测试断面		出口	出口
净化器名称		/	/
采样日期		2023.07.13	2023.07.14
排气筒高度 (m)		24	24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测点烟气温度(°C)		35.1	36.0
烟气含湿量(%)		2.4	2.5
测点烟气流速(m/s)		10.2	10.4
标干风量 (m ³ /h)		2232	22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6	21.5
	浓度限值(mg/m³)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483	0.0485
	速率限值(kg/h)	3.5	3.5

表 7-5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名称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工艺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净化器名称		UV 光+活性炭		UV 光+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10.10		2023.10.11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2250	0.1963	0.2250
测点烟气温度(°C)		25.7	31.1	24.4	29.4
烟气含湿量(%)		2.3	2.2	2.3	2.3
测点烟气流速(m/s)		9.4	9.3	9.7	9.0
标干风量 (m ³ /h)		5973	6630	6156	65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1.8	3.05	11.9	3.42
	浓度限值(mg/m³)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0705	0.0202	0.0734	0.0223
	速率限值(kg/h)	/	/	/	/
	去除效率 (%)	74.2		71.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	151	/	354
	浓度限值(mg/m ³)	/	2000	/	20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注塑废气治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51t/a，项目塑料粒子消耗量为 305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 0.3kg/t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四周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	①	<1.0	35.3~36.0	100.8	晴
		第二次	/	<1.0	35.6~37.0	100.8	晴
		第三次	/	<1.0	36.2~37.5	100.8	晴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一次	/	<1.0	35.8~36.8	100.7	晴
		第二次	/	<1.0	37.0~38.0	100.7	晴
		第三次	/	<1.0	38.0~39.0	100.6	晴

注①监测两周期内微风，未能检测到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7.13	厂界上风向	1	0.97	0.167	15
		2	1.25	0.177	14
		3	1.40	0.173	14
	厂界下风向 1	1	0.54	0.142	13
		2	0.62	0.133	15
		3	1.35	0.145	15
	厂界下风向 2	1	0.62	0.185	17
		2	0.81	0.208	14

2023.7.14	厂界下风向 3	3	1.09	0.197	14
		1	1.46	0.173	12
		2	0.84	0.170	13
	厂界上风向	3	0.71	0.163	14
		1	1.19	0.143	16
		2	1.13	0.158	15
	厂界下风向 1	3	0.90	0.163	12
		1	0.97	0.140	12
		2	0.86	0.133	12
	厂界下风向 2	3	1.18	0.143	12
		1	0.80	0.193	15
		2	0.98	0.190	15
厂界下风向 3	3	0.98	0.198	14	
	1	0.88	0.173	12	
	2	1.34	0.180	12	
		3	0.94	0.173	12
排放限值 (mg/m³)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厂界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塑料车间 门口	2023.7.13	1	1.08	20	达标
		2	0.96	20	达标
		3	0.96	20	达标
		均值	1.0	6	达标
	2023.7.14	1	1.26	20	达标
		2	1.66	20	达标
		3	1.19	20	达标
		均值	1.37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7.13 昼间		2023.7.14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5	10:25-10:28	56.7	10:02-10:05	56.8
2#厂界南		10:29-10:32	58.8	10:06-10:09	56.3
3#厂界西		10:33-10:36	58.1	10:10-10:13	57.7
4#厂界北		10:38-10:41	58.4	10:14-10:17	57.3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铜、电源线、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6~8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铁、铜、电源线等	/	2	0.4	1.778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焊丝	/	0.03	0.006	0.027		
3	废包装材料	/	2	0.45	2		
4	废润滑油①	HW08, 900-249-08	0.017	0.004	0.01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5	废油桶②	HW08, 900-249-08	0.016	0	0.018		
6	废包装桶（油墨、香蕉水、环己酮包装桶）③	HW49, 900-041-49	0.009	0.008	0.036		
7	废活性炭④	HW49, 900-039-49	1.409	0.024	3.784		
8	废抹布⑤	HW49, 900-041-49	0.5	0.001	0.004		

9	生活垃圾	/	13.5	3	13.3	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
---	------	---	------	---	------	--------------	--------------

注：企业 2023 年 6~8 月份 3 个月平均生产负荷为 90%，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①调查期间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4t，则类推年产生 0.018t。

②废油桶指润滑油包装桶，本项目年用润滑油 1 桶，包装规格 170kg，目前 1 桶未用完，废油桶暂未产生。废油桶属于间歇性产生，年产生量为 0.016t。

③废包装桶指油墨、香蕉水、环己酮的包装桶，本项目调查期间使用的油墨、香蕉水、环己酮 0.04t，包装规模为 2.5kg/桶，包装桶约 0.5kg/个，根据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类推年产量 0.036t/a。

④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根据监测数据，有机废气排气筒风量约 6000m³/h，则填充体积需达到 1.7m³，活性炭单次填充量取 1.8m³（0.9t）。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较低，且有机废气吸附量较少，约为 0.184t/a，本评价建议该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频率×装炭量+有机废气吸附量=0.9×4+0.184=3.784t/a。

⑤废抹布调查期间产生量为 0.001，类推年产生量 0.004t。

(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铁、铜、电源线、废焊丝、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在厂区 1F 北侧设有一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废铁、铜、电源线、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堆放，面积约为 12 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楼顶，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 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塑料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

表 7-11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一般固废堆放点	废铁、铜、电源线等	/	厂区 1F 北侧	(2×6) 12 m ²	袋装	1t
		废焊丝	/			袋装	
		废包装材料	/			/	
2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楼顶	(2×2)	桶装	1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m ²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47.5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57	0.006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1147.5	0.057	0.006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均未超出环评及备案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

(2) 废气

企业白班单班 8h 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其中年有效焊接时间为 100h/a,注塑、烘、移印、烘干、清洗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	0.048	100	0.005	0.005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21	2400	0.051	0.082	0.09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0.031 (根据环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5t/a, VOCs 0.082t/a,未超出环评及备案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005t/a, VOCs 0.092t/a)。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粉碎	颗粒物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注塑、烘、移印、烘干、清洗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经收集后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生活废水排放口(DW001)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厂界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的时候尽量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周围安装隔音屏障；在厂区四周多种灌木形成绿化带，可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作用。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③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5。

表 7-15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新）[2022]32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在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建设。项目总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购置

	<p>投资 605 万元，建设注塑、焊接、粉碎、烘料、移印、烘干、组装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新建标准厂房 2961.24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移印机、气压冲床、电烙铁等，采用注塑、破碎、移印、焊接等工艺进行吹风机和夹板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的生产能力。</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2040 吨，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57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 0.006 吨/年，VOCs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92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VOCs 指标削减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废水排放量 1147.5 吨，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 0.082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 0.092t/a）。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其削减替代量为 0.082t/a。</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制要求；其他排放限制具体见文本。</p>	<p>已落实。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移印等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以上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企业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与环评一致。经监测，监测期间各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p>	<p>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建有 1 间危废仓库，位于车间楼顶，面积约</p>

	<p>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p>	<p>为 4 m²，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设有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一般固废放置于 1F 北侧的一般固废堆放点，并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其他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企业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贮存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0.082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0.092t/a）。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其削减替代量为 0.082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收集处置和管理，保持车间通风，严格安全管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52-04-02-7871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9 分 28.6656 秒, 28 度 39 分 17.038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环评单位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28（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2MA28G57F6B002X				
	验收单位	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MA28G57F6B		验收时间	2023.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148		0.1148	0.1148						
	化学需氧量		50	50			0.057	0.057						
	氨氮		5	5			0.006	0.006						
	颗粒物						0.005	0.005						
	VOCs						0.082	0.082						
废铁、铜、电源线					1.778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等													
废焊丝				0.027									
废包装材料				2									
废润滑油				0.013									
废油桶				0.018									
废包装桶				0.036									
废活性炭				3.784									
废抹布				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

建设规模：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农场路 78 号强鹰科创园 28 幢，企业购置新建标准厂房 2961.24 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移印机、气压冲床、电烙铁等，采用注塑、破碎、移印、焊接等工艺进行吹风机和夹板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2]32 号。

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运营调试，现在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变动情况为：①车间内布局稍作调整，3F 仓库一半位置实际设置为企业办公室，危废车间位置由 1F 变化至楼顶；②项目破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移印机减少 3 台，组装流水线增加 1 条。破碎机用于粉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移印机用于移印产品上的 LOGO，组装流水线用于产品配件组装成成品。以上设备属于辅助设备或工序，整体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综上项目变动不会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较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20m 以上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式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风机等设置消声器等。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铁、铜、电源线、废焊丝、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楼顶，面积约为 4 m²，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涂有环氧地坪防渗防漏，设有塑料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危废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不项目 1F 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14 日、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306212, HJ-2308320)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注塑、烘料、移印、烘干、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安全收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贮存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0.082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0.0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手续完备，基

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注塑、移印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活性炭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杜忠 袁建豪 高子豪
张坤 翁彬彬 王鹏
陈利军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2023年12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张生中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厂长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周法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专家	李生	台州市环境学会			
专家	杜建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余林	浙江亿家科技有限公司			
	王鹏	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利平	浙江大地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
2	加强注塑、移印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注塑、移印等废气的收集和装置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3	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活性炭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已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活性炭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	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规定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2]32 号。2023 年 6 月委托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10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

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增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检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加强注塑、移印等工序废气的收集，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活性炭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一般固废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规范标记标识，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结合环评及验收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类别	位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计 划方案	厂界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 0.082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6t/a、颗粒物 0.005t/a，VOCs 0.092t/a）。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其削减替代量为 0.082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学校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相关附图附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注塑、移印废气的收集和装置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已规范危废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加强废活性炭收集，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报批；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做好分区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